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梁博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7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051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博勝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12日上午11時1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門口安檢機之際，遭查驗發現其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伸縮警棍1支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查扣。

二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攜帶上開刀械而為警查扣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及前開器械照片在卷可稽；又扣案之器械，係屬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列舉「警棍」類之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之一種，而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3月26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06163號函附卷可參；又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稱攜帶上開器械係為防身使用云云，然被移送人倘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

01 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上開物品做為以暴制暴之
02 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且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
03 失，均應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是被
04 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
0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
06 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
07 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目前所從
08 事之職業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0 三、至扣案之器械即伸縮警棍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
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12 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8款，第22
1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吳尚文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25 鍰：

26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7 品者。

28 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29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

- 01 備之工具者。
- 02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- 03 之虞者。
- 04 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- 05 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06 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
- 07 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
- 08 規定者。
- 09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- 10 器械者。